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亞帝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KOMASATO RINDA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ADIVA 株式陞社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 年10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日幣610,000,000 元，以原告107 年10月26日起訴時之日幣兌換新臺幣賣出價為1 ：0.2788，換算成新臺幣170,068,000 元（日幣610,000,000 元x 0.2788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147,308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淳如